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881號

債 權 人 勵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龍

債 務 人 樹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欣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肆拾萬元，及其中：

(一)、新臺幣陸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、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、新臺幣貳佰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、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